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一监减字第 445 号

罪犯戴荣平,曾用名戴永平,男,2000年7月23日出生, 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荣平 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3514.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090 号刑事 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教育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

内月均消费 159.98 元, 账户余额 528.65 元, 月最高消费 19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荣平 子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第一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一监减字第 448 号

罪犯杜国柱,男,1981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 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国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杜国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刑终8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2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2.15元,账户余额40.24元,月最高消费1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国柱子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一监减字第 449 号

罪犯李半相,又名李麻相、麻宜腊扎赛,男,1990年2月 19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 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31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半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半相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8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3分,2022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03元,账户余额776.6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半相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第一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一监减字第 447 号

罪犯林德高,男,1995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德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德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9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57元,账户余额1089.77元,月最高消费1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德高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一监减字第 446 号

罪犯杨正友,男,1992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3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28日入监无扣分情况,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0.00元,账户余额35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友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